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7月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目前在安置處所受良好照顧，情緒表現穩定，安置期間透露在家居住時與一成年男性肢體動作親密，甚至發生性猥褻事件，法定代理人於知悉後未積極阻止該男性進出案家，難認已發揮親職功能及提供足夠保護；另上開性侵案件經啟動司法調查後，該成年男性遭判處有刑徒刑6年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因傷害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7日已入監服刑，經本院函詢法定代理人，迄未就本件延長安置事件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又原生家庭無人可提供相對人保護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連彩婷